**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G3-210075-GXZY**

**采购人：苍梧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_Toc524968758)
2.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_Toc524968759)
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_Toc52496876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524968761)

[一 总则 15](#_Toc524968762)

[二 招标文件 17](#_Toc52496876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52496876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524968765)

[五 开标、评标 22](#_Toc524968766)

[六 确定中标人 26](#_Toc524968767)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524968768)

[八 履约验收 28](#_Toc524968769)

[九 其他事项 28](#_Toc524968770)

1. [评标方法 29](#_Toc524968771)
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_Toc524968772)
3.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0](#_Toc524968773)
4. [附件 63](#_Toc5249687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WZZC2020-G3-210075-GXZY)**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G3-210075-GXZY

采购计划文号：CWZC2020-G3-01182-001

项目名称：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

预算金额：300万（其中六堡、沙头约5000株费用为150万元，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约6250株为150万元）

最高限价：不设定

采购需求：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约11250株，其中六堡、沙头镇约5000株，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约6250株。清理合格率达到100%，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率达到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100％。（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苍梧县六堡、沙头、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培训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 12 月 17 日18时0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后，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标（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具体开标室见现场LED指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林业局

地 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西大道9号

联系方式：李站长 0774-2682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联系方式：0774-2698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74-2698899

本项目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银兴一路28号

**4．**监督部门：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2686580

**5．**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 881 7190（注册等相关问题请咨询此电话）

苍梧县林业局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章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模（数量）** |
| **1** |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 |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约11250株，其中六堡、沙头镇约5000株，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约6250株。清理合格率达到100%，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率达到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100％。 |

1. **项目主要要求**

1.松树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苍梧县六堡、沙头、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清理范围内的松林面积738865亩。

　　2.六堡、沙头镇枯死树清理期间（即2021年3月30日前）要进行6次以上不间断巡查。为了便于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控制疫情往外扩散，对六堡、沙头镇巡查要全覆盖无盲区。

3.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号）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不包括腐朽木、火烧引起的枯死树），还有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风倒木。

4.清理作业量

界定标准：（1）伐桩直径7－10厘米，清理四株按一株计算。

（2）伐桩直径11－13厘米，清理二株按一株计算。

（3）伐桩直径14－40厘米，清理一株按一株计算。

（4）伐桩直径41－50厘米清理一株按两株计算。

（5）伐桩直径51－60厘米清理一株按三株计，……依次类推。

5.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松材线虫病清理范围的所有松树枯死木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

6.技术要求

（1）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包括清理伐桩周围3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

（2）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喷药、削树皮，用塑料薄膜覆盖，然后覆土踏实。

　　（3）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摄像和拍照片存档。

　　7.枯死树清理完成，要提交以下材料

（1）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2）沙头、六堡镇的巡查记录材料。

（3）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及影像。

（4）清理株数汇总表。

（5）现场信息采集材料。

（6）总结材料，效果分析文字材料。

（7）清理结束要及时将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

8.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

（1）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

（2）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就地烧毁处理。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三）、预付款、结算方式和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2），收到预付款保函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款的30%给乙方购买药剂、塑料薄膜等材料。按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验收认可的株数结算：按项目进度完成50%，并达到采购验收标准要求的，可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20%承包费待项目完成验收考评后，优秀等级的全拨所有费用，良好等级的扣余款的10%，合格等级的扣余款的20%，不合格等级的扣余款的100%，并且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验收符合要求，10个工作日，付完项目余额款。结算的清理株数，按验收实际株数结算。枯死树清理所涉及的镇随机抽检一个村全检株数，验收的株数和施工方的株数100%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的株数；验收的株数和施工方报的株数不相符，按相符率剩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的总株数。

　　注：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验收标准**

针对苍梧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为科学综合治理苍梧县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扩散，对承担苍梧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的公司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便对综合治理的内容进行验收。

针对苍梧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为科学综合治理苍梧县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扩散，对承担苍梧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的公司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便对综合治理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一条、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的项目需求和内容。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验收抽样方法

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二）清理枯死树株数的验收

　　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进行复核，经纬度、伐桩记录、株数100%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不相符的，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

（三）清理质量的验收

　1. 疫情发生小班及其边缘向外延伸2000 米范围内清理后存留的枯死松树数量，每发现1 株扣2分（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能确认为清理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2分；

　3.除治区内残留有 1 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1分；

　4.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碳化（没有活体线虫）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超过5cm，每发现 1株扣 0.5分；伐桩未用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1株扣 0.5 分,伐桩没有施药、削树皮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四）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10分。

（五）生产安全的验收：服务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用火。如不培训扣0.5分；每个施工民工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扣0.5分；作业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

（六）枯死树清理结束没有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材料扣3分，提交材料不完善的扣2分。

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1：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 村 | 林班 | 小班 | 经度 | 纬度 | 树高 | 胸径 | 枯死木清理株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预付款保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中标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 （中标单位名称） 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进场实施项目服务要求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1 | 1.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0-G3-210075-GXZY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类型：服务采购采购内容：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约11250株，其中六堡、沙头镇约5000株，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约6250株。清理合格率达到100%，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率达到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100％。（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300万（其中六堡、沙头约5000株费用为150万元，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约6250株为150万元）最高限价：不设定 □设定 |
| 2 | 1.2.1 | 采购人 | 名称：苍梧县林业局地 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西大道9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站长 0774-2682615 |
| 3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联系方式：0774-2698899项目联系人：李小姐电 话：0774-2698899本项目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银兴一路28号 |
| 4 | 1.2.3 | 监督管理部门 | 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2686580 |
| 5 | 2.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培训合格证。 |
| 6 | 1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2、电子文件：1份。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 |
| 7 | 1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8 | 1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9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 **[ ]**不要求**[√]**要求，如下：1、提交金额：（人民币）¥30,000.002、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① 以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的，应从对公账户（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从自然人本人银行帐户）转出，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WZZC2020-G3-210075-GXZY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信息。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龙圩支行开户名称：苍梧县林业局开户账号：20352001040001333②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如为保函方式的，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额为投标保证金足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注：投标人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开标会结束后自行到苍梧县林业局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10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31 日上午9时30分2、递交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具体开标室见现场LED指引）3、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 11 | 18.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31 日上午9时30分2、开标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具体开标室见现场LED指引）3、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以下相应证件和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① **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授权代表到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自然人到场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书② 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并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同时携带保函原件）③ 获取招标文件记录（政采云平台下载文件截图）④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人的到场代表本人身份证与证明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2 | 20.2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 |
| 13 | 2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4 | 28 | 履约保证金 | **1、提交金额和形式：****[√] (1)、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的要求办理转履约保证金手续。 **(2)、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可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办理退付保证金手续。**[ ] 中标金额的5%（四舍五入至百位）。**中标人应当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①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的，从对公账户（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从自然人本人银行帐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WZZC2020-G3-210075-GXZY履约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信息，延期自误，如需要开具到账收据，请至以下开户单位财务部开具；②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如为保函方式的，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额为履约保证金足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开户银行：农行苍梧县龙圩支行开户名称：苍梧县林业局开户账号：20352001040001333**2、退还：**自项目完成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如为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5 | 29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 |
| 16 | 32 | 服务收费 | 1．中标人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缴（或转账电汇转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开户银行：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帐号：4476 1201 0100 7416 98 |
| 17 | 35.1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适用落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18 | 35.2 | 现场踏勘 | 1、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投标人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定义

1.1适用范围

1.1.1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3项。

1.2.3“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4项。

1.2.4“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

1.2.5“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自然人除外）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要求盖公章的位置或要求盖公章的文件由本人签字并加印本人指纹替代公章（下同）。

1.2.10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2.1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本文件中描述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影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1.2.13本章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特别说明

4.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7.3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投标人自编目录及页码，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封边，以免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而导致文件遗失或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9．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签字并加印本人指纹代替公章。

**一、报价文件（第1～2项必须提供）**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均必须提供）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附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并附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声明（并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获取招标文件记录（附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截图复印件）

6、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表）的，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投标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税种名称、缴款金额、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无纳税记录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文件。）

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或银行付款凭证、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缴款金额、所属时期等内容。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资信评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声明文件）

② 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④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技术文件**（以下第1～3项必须提供）

1、工作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0.2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要求

10.2.1电子文件为采用U盘介质，word格式，可编辑，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提供电子文件的，投标无效。

10.2.2电子文件应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U盘中的文件夹、文件命名及存放路径要求如下：

① 根目录下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② 文件夹下存放“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文件的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11.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11.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1.3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和加印指纹），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5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和加印指纹），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6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投标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2.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③ 投标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4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8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 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⑥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包装、密封与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密封袋（盒/箱）内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均可）。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两个密封袋（盒/箱）。

15.2密封袋（盒/箱）上应当标明（空格内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注明：在开标前不得启封

##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6.2若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场所的时间为准。

16.3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② 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

③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与标记；

④密封袋（盒/箱）有明显缝隙显露投标文件；

⑤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同时携带相关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15条款、第16条款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

## 18．开标

18.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8.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开标程序：

①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② 宣读开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③ 采购人核查到场的投标人代表相关证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情况。采购人将核对投标人的到场代表本人身份证与证明上的信息是否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出示相关证件核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代表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并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④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⑤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⑦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10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1）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日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上述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2项。

## 21．评标纪律

2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1.2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3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评标

**22.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22.2.2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2.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3.2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④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⑤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预算金额或单项最高限价（如设定最高限价时）；或者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⑥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3.3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注册（检测）证明，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②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③ 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含2处）的。

⑥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设定最高限价时）的；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 投标文件的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包括电子文件）；

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获取招标文件记录的；

⑧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投标文件及样品退还

25.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5.2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样品当场封样。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退还，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

# 六 确定中标人

##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政府采购合同

##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中标人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交纳，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不能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28.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28.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9.5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9.6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0.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30.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履约验收

## 31．履约验收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其他事项

## 32．服务收费

32.1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参考下述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 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33．解释权

33.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4．知识产权

34.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投标人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7项。

35.2现场踏勘：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8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评估，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分，该项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若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磋商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2、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属两种情形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评审价格 = 磋商最终报价。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投标人的磋商最终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委的平均分。

**（三）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须经过修正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其磋商最终报价（评审价格））× 10分 | 10 |
| **工作实施方案分****(满分40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范围、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技术重点、难点，提出配合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安全的得3分，提出应急响应措施得3分，针对松材线虫病提出的预防方案得3分，提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建立的工作制度得2分，满分11分；2、能结合当地实际服务情况和本项目要求，对服务工作时间跨度及服务路线能够合理分配，承诺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或以上）得10分，承诺每天工作时间为7小时得6分，承诺每天工作时间为6小时得3分；3、对服务路线规划清晰，人员配备每个服务地点安排7人以上（含7人）的得10分，安排4人-6人（含6人）的得8分，安排3人以下（含3人）的得3分；4、配备相应的项目服务中使用设备、灭火设备（含砍伐工具、灭火器、喷药工具、摄像和拍照、望远镜或无人机、检测仪器）的得5分；5、提出对疫木的除治方案的得2分，提出疫木清理方案的得2分，满分4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以及投入本项目施工、灭火设备的图片或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的手指指纹，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 40 |
| **资质、业绩信誉分（满分50分）** | 1、供应商过往的项目业绩。2017年～至今承担过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2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的手指指纹，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 20 |
| 2、投入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技术专业/森保专业/林学专业/植保专业/植物病理专业其中一种专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2分，满分1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需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的手指指纹（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 10 |
| 3.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须具有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测报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技术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需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的手指指纹（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 6 |
| 4、投标人获得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证书A级资质证书得5分，B级的得3分，C级的1分； | 5 |
| 5、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通过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通过GB/T28001/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满分9分。 | 9 |
| **总得分** | 供应商总得分=价格分＋工作实施方案分＋资质、业绩信誉分 | 100 |

**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工作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工作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按资质、业绩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资质、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进行排序。如出现资质、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同为小微型企业，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采购人）

乙方（供方）：（中标人）

 针对苍梧县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概况**

　 1.服务名称：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

　 2.性质：清理病枯死树。

　 3.批准单位：苍梧县林业局。

**第三条、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范围**

本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范围为苍梧县六堡、沙头、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的所有松树林枯死树。

 **第四条、项目期限**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完成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

(1) 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的要求办理转履约保证金手续。

(2)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小微企业可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办理退付保证金手续。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条件：自项目完成并且经采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的要求到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30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当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甲方蒙受损失时，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乙方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因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六条、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技术指标**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六堡、沙头镇约5000株，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约6250株。清理合格率达到100%，伐桩、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率达到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100％。

　 **第七条、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

1. 松树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苍梧县六堡、沙头、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清理范围内的松林面积738865亩。

　　2.六堡、沙头镇枯死树清理期间（即2021年3月30日前）要进行6次以上不间断巡查。为了便于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控制疫情往外扩散，对六堡、沙头镇巡查要全覆盖无盲区。

3.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号）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不包括腐朽木、火烧引起的枯死树），还有甲方指定要砍伐清理的风倒木。

4.清理作业量

界定标准：（1）伐桩直径7－10厘米，清理四株按一株计算。

（2）伐桩直径11－13厘米，清理二株按一株计算。

（3）伐桩直径14－40厘米，清理一株按一株计算。

（4）伐桩直径41－50厘米清理一株按两株计算。

（5）伐桩直径51－60厘米清理一株按三株计，……依次类推。

5.时间要求

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松材线虫病清理范围的所有松树枯死木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

6.技术要求

（1）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包括清理伐桩周围3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

（2）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喷药、削树皮，用塑料薄膜覆盖，然后覆土踏实。

　　（3）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摄像和拍照片存档。

　　7.枯死树清理完成，要提交以下材料

（1）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2）沙头、六堡镇的巡查记录材料。

（3）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及影像。

（4）清理株数汇总表。

（5）现场信息采集材料。

（6）总结材料，效果分析文字材料。

（7）清理结束要及时将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

8.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

（1）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

（2）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就地烧毁处理。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第八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等，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

（2）提供资金；

（3）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4）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5）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6）协助乙方解决运输疫木使用道路的问题，但如果产生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5）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7）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九条、项目检查验收**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验收及评定办法

(一）验收抽样方法

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营发〔2019〕16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二）清理枯死树株数的验收

　　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进行复核，经纬度、伐桩记录、株数100%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伐桩记录、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不相符的，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

（三）清理质量的验收

　 1.疫情发生小班及其边缘向外延伸2000 米范围内清理后存留的枯死松树数量，每发现1 株扣2分（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能确认为清理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2.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段扣2分。

　 3.除治区内残留有 1 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处扣1分。

　 4.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碳化（没有活体线虫）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超过5cm，每发现 1株扣 0.5分。伐桩未用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1株扣 0.5 分,伐桩没有施药、削树皮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四）沙头、六堡镇巡查验收

1.巡查监督过程中发现巡查不到位的一次扣1分。

2.没有巡查记录的扣2分。

（五）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六）生产安全的验收：服务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用火。如不培训扣0.5分；每个施工民工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扣0.5分；作业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

（七）枯死树清理结束没有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材料扣3分，提交材料不完善的扣2分。

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项目合同总价**

苍梧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元），由下面各项构成：

1.沙头、六堡镇枯死树清理费万元。

2. 石桥、梨埠、旺甫、木双镇枯死树清理费　　 万元。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枯死树清理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工程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十一条、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收到预付款保函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的30%给乙方购买药剂、塑料薄膜等材料。按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验收认可的株数结算：按项目进度完成50%，并达到采购验收标准要求的，可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20%合同金额待项目完成验收考评后，优秀等级的全拨所有费用，良好等级的扣余款的10%，合格等级的扣余款的20%，不合格等级的扣余款的100%，并且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验收符合要求，10个工作日，付完项目余额款。结算的清理株数，按验收实际株数结算。枯死树清理所涉及的镇随机抽检一个村全检株数，验收的株数和施工方的株数100%相符，全部认可施工方的株数;验收的株数和施工方报的株数不相符，按相符率剩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得出验收的总株数。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约并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苍梧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手指指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指指纹）：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授权书”填写要求：

1）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人）\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开标活动。本单位（人）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人）派出的投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人）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派出的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签字（加印本人指纹）：

年月日

**说明：**为切实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此承诺书进入开标会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ZZC2020-G3-210075-GXZY**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1 |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元） | 金额（人民币）：提交形式：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规模（数量） | 单价（元） | 价格（元） |
| 服务地点 | 数量 | 单位 |
| 1 |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 | 六堡、沙头 | 5000 | 株 |  |  |
| 梨埠、石桥、旺甫、木双镇 | 6250 | 株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 服务期限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商，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

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非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证明书除在投标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特此说明。

自然人（签字并加印本人指纹）：

年月日

附：自然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印指纹）

|  |
| --- |
|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2、该证明除在投标文件须附有，自然人出席开标会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印指纹）、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投标人为非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授权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在投标文件须附有，授权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应另外随身携带本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为被授权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加盖手指指纹）： 被授权人签字（加盖手指指纹）：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加盖手指指纹）。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手指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授权委托书除在响应文件须附有，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供应商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出示。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采购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 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为自然人签字并加印指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票据或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印指纹）

|  |
| --- |
|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说明：**

1、如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单等复印件；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票据或保函复印件，同时携带票据或保函原件在参加开标会时现场出示。

2、投标保证金声明须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投标文件，一份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现场出示。

**三、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比投标有效期延长25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7 | 服务期限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实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

**企业认证、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若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2、投标人获得的认证、信誉荣誉奖项，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技术文件**

**工作实施方案**

说明：

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职务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属于技术人员的须附（林业技术专业/森保专业/林学专业/植保专业/植物病理专业）职称证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测报技术培训合格证以及必须附所有拟投入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如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据实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一览表（若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评价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落款按以下格式）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印指纹）：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2、投标人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由未中标人填写）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 |
| 我公司（本人）于年月日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本人）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请将投标保证金退付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帐 号：开 户 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盖章）自然人（签字）（加印指纹）：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退付投标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 |

**附件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当中标人另外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中标人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 |
| 我公司（本人）已于年月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本人）已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请将投标保证金退付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帐 号：开 户 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盖章）自然人（签字）（加印指纹）：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退付投标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政府采购合同 |

**附件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

（当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意见书**

|  |  |
| --- | --- |
| 中标人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 |
| 我公司（本人）已于年月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本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开户名称：帐 号：开 户 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盖章）自然人（签字）（加印指纹）：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政府采购合同 |

**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中标人办理退付时填写）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中标人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小写）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帐 号：开 户 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盖章）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 |